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減免說明

## 一、減免身分類別說明：

項次	類 別	證 明 文 件	備 註
1	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內、卹滿)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、驗正本、繳影本，需報部核准後確定補助別)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1.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。 2.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分學雜費。
2	現役軍人子女	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驗正本、繳影本)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減免學費 3/10。
3	原住民學生	學生本人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、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●學生團體保險費： 1. 上學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\$715-教育部補助金額\$156=應繳金額\$559。 2. 下學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\$715-教育部補助金額\$157=應繳金額\$558。
4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驗正本、繳影本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★重度、極重度(減免學分學雜費 10/10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 ●學生團體保險費： 1. 上學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\$715-教育部補助金額\$156=應繳金額\$559。 2. 下學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\$715-教育部補助金額\$157=應繳金額\$558。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驗正本、繳影本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★中度(減免學分學雜費 7/10) ★輕度(減免學分學雜費 4/10)
6	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。	減免學分學雜費 10/10 及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●學生團體保險費： 1. 上學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\$715-教育部補助金額\$156=應繳金額\$559。 2. 下學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\$715-教育部補助金額\$157=應繳金額\$558。
7	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減免學分學雜費 6/10。
8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公文影本或證明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減免學分學雜費 6/10。

二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證明須為『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』所開立之證明。

三、就學減免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即定額減免)只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就學減免與就學補助(即弱勢助學金)只能擇一申請。

五、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不可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。

六、如有減免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2641、2651。

進修部學務組 啟